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23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13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调味品、粮食加工品、糕点、蔬菜制品、饮料、餐饮食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肉制品、食糖、饼干、豆制品、水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 20 类食品 382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76 批次、不合格样品 6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和食品理化和品质质量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 微生物污染问题

1.惠州市光正实验学校第一食堂使用的勺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惠州市惠城区瑞幸华百货商行的销售由郴州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酸辣鸡汤面,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东县平山新鸿发糖果贸易部销售由汕头市爱享食品公司生产的大虾条(虾条味膨化食品),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 食品理化和品质质量问题

4.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第一食堂)使用的干木耳,水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5.惠州市惠阳高级中学实验学校第三食堂使用的干制木耳,水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6.惠州市东江职业技术学校使用的干木耳,水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食品经营者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单位食堂餐饮具消毒应以热力消毒为主，餐具、饮具等工用具清洗消毒应严格执行清洗消毒管理控制制度，并确保消毒达到规定的效果，餐具、饮具的保洁设备设施应确保洁净、密闭，并有明显标识，保洁设备设施内不得存放杂物或私人物品。

消费者在单位食堂就餐时应注意查看食堂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公示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等，是否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或未规范餐饮清洁消毒行为的商家，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